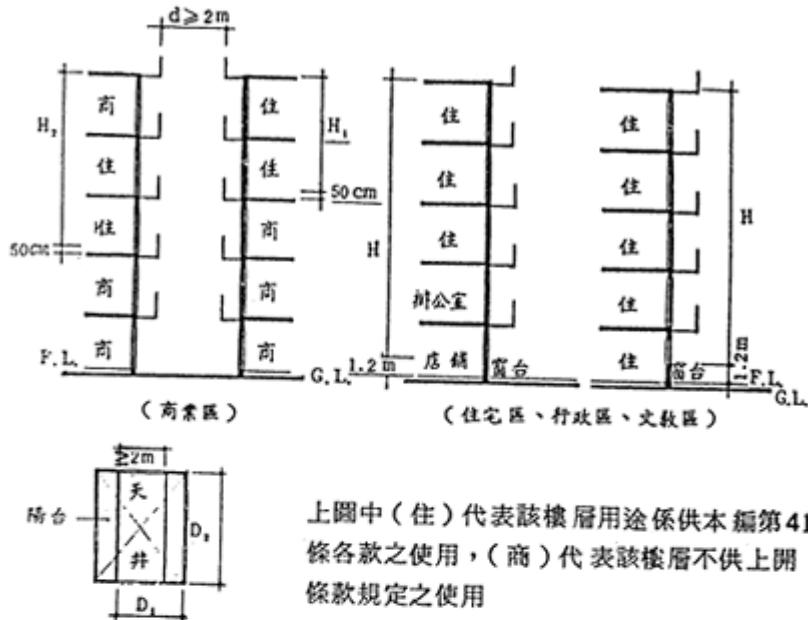


若  $\ell_2, \ell_5, \ell_6 <$  有效採光距離 ( $L$ )； $D_1$  及  $D_2 > 10m$

- ① 則  $W_2, W_5, W_6$ 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，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。
- ② 設陽台均小於  $1.5m$  寬度，除  $W_1$  臨接陽台之部分，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 $0.7$  計算外，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。
- ③ 若  $W_1, W_2, W_4, W_5, W_6$ 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（地板面以上  $50cm$  範圍內不得計入）為  $\Sigma a$ ，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（不包括本編第 1 條 16 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）為  $F.A.$ ，則  $\Sigma a \geq F.A./8$ 。
- ④ 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，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。
- ⑤ 住宅區建築物，深度超過  $10m$  者，至少應有一面（背面或側面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，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，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（即  $1m$ ）者，仍可開窗，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。如本圖例，若  $D_1$  及  $D_2 > 10m$  時，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；設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，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，使  $\ell_2$ 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。
- ⑥ 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 $10m$  以內時，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。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，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，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。

第 42 條 圖 42—(1)



-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，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（如天井）之有效採光距離D，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。
  -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 $D/H$ 值均應分別核算（即圖中 $D_1$ ， $D_2$ 與H之比值）。
  -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，故本條關於高度(H)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，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。
  -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—(1) 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，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，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，即水平淨距離(D)，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$D_1$ 。
  -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，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（空地、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）免再增加。
  - ⑥住宅區建築物，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舖而減少其採光高度。

第42條 圖42-(2)